

证券代码：600550 证券简称：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24
债券代码：122083 债券简称：11 天威债

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、本公司或保变电气）于 2018 年 4 月 3 日以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，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在公司第五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。会议应到 5 名监事，实际 5 名监事出席了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继春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（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）

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（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）

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和《证券日报》的《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》（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）

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和《证券日

报》的《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核销的公告》。

此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（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）

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和《证券日报》的《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（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）

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（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）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>的议案》（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）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保变电气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8,368.24 万元，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，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,368.24 万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-449,253.88 万元，2017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-430,885.64 万元。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派发红股。

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>的议案》（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）。

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及编制过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：

- 1、公司参与 2017 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没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
- 2、公司 2017 年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3、公司 2017 年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4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《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披露，《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和《证券日报》披露。

此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（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）

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的《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的《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<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意见》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的《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>的议案》（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）

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的《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三、公司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依

法运作等情况发表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的相关规定，规范运作，依法经营，科学决策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形成风险防范体系。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。截止报告期末，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。

（二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

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管理规范，内控制度能够严格执行，通过对公司财务报告认真核查，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客观公正，符合公司实际。

（三）监事会对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，认为报告期内，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行为能够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规章制度办理，决策科学、程序合法、价格合理，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，有利于公司资源整合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要求。

（四）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守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定价合理，属于正常的经营性日常关联交易，符合公司的业务实际，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无内幕交易行为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。公司董事会在做出有关关联交易的决议的过程中，审批程序合法，履行了诚实信

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，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。

（五）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16 日